

## 112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計畫	計畫期程	112/01/01 ~ 112/12/31
主管機關	環境部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89,506
共同主辦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秘書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綜合規劃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評估管理組)、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危害控制組)	總計畫經費(千元)	989,506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89,506
執行地點	全國		
空間資料	線資料：本計畫無「線」空間資料 點資料：1 筆 面資料：本計畫無「面」空間資料 <a href="#">預覽</a>		

<p>空間資料</p>	
<p>計畫年度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行政院成立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li> <li>2. 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訂定或修正；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機制；提供揭弊者必要法律扶助。</li> <li>3. 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並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提升利害關係人社會對化學物質正確認知。</li> <li>4. 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並強化流向追蹤及研議減量方案。</li> <li>5. 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輔導業者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與推動化學物質替代測試方法，及完整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與暴露評估工具。</li> <li>6. 提升化學雲資訊品質與分享層面；並運用科技技術與智慧分析，強</li> </ol>

	<p>化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p> <p>7.秉持「源頭管理」精神及遵循「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執行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及後市場查訪，建立運作情境基線資訊。</p> <p>8.落實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準備。</p> <p>9.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提升資材調度中心軟硬體裝備，提升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量能。</p> <p>10.加強環境用藥管理，</p>
--	--

## 2. 管考基準

### 2.1 共同項目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共同項目	100.00	99.70	99.20

#### 2.1.1 計畫管理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40.00	39.70	39.40

(1)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		
評核意見	關於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辦理法規修正、推廣綠色化學、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化學物質登錄等工作均如期完成，績效斐然。惟在化學物質分群管理之法規修訂及策略研擬宜加速進行。		
(2)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99	98
績效說明	112 年之實現數為 978,549 千元，總經費執行率已達 98.89%，成效良好。		
評核意見	關於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如何要求及整合各目的用途之主管機		

	關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宜加強規劃。
--	-------------------

## 2.1.2 執行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60.00	60.00	59.80

(1)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業務，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評核意見	3.定期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相關會議。 4.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3屆於112年選出績優團體14家及績優個人10位，並邀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致詞及參訪獲獎攤位。 5.關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擴大管理規劃，以及依釋放量研擬修正管理規範部分宜加速進行。		
(2)各季目標達成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9
績效說明	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業務，依管考週期，各季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評核意見	1.112年1月12日新增公告15種關注化學物質，另依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147種化學物質於112年7月11日預告全濃度列管為第一類毒化物。 2.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流向查核，宜結合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共同規劃方案，並建立自動申報、登錄及稽核系統。 3.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民俗節慶及蛋農與飼料業者等專案查核計3,987家次。 4.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民俗節慶及蛋農與飼料業者等專案查核計3,987家次。 5.建議持續精進「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化學雲」的功能。		

## 3. 執行成果

### 一、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

(一) 112 年 3 月至 9 月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2 次諮詢會議及 2 次幕僚會議，加強部會與委員間意見交流；並於 10 月 16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由行政院陳院長建仁主持，議題為「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

(二) 邀請跨部會共同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1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並於 112 年 6 月發行；另於 12 月 26 日辦理「112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重點及未來方向。

## 二、廣續辦理法規修正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訂定(修正)33 項子法，已完成 30 項、研議中 3 項(後者均與基金徵收相關，為長期研擬項目)；另為精進管理，112 年再完成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遴選要點」「環境部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8 項子法。

(二) 為瞭解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第 54 條「揭弊者扶助」及第 67 條「檢舉獎金發放」情形，本署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 112 年度執行「揭弊法律扶助」及「檢舉獎勵」情形統計資料，目前無相關案件。

## 三、推廣綠色化學

(一)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自 107 年舉辦，每 2 年舉辦 1 次，第 3 屆於 112 年選出績優團體 14 家及績優個人 10 位，另為將綠色化學理念向下扎根，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112 年選出「大專組」和「研究組」，各組別金牌 1 名、銀牌 1 名、銅牌 2 名與佳作 6 名。為使獲獎事蹟擴大，除撰寫獲獎實錄及拍攝獲獎影片外，另針對獲獎團體撰寫年報，並於 5 月 26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 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並邀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致詞及參訪獲獎攤位；會後媒合大專校院師生及獲獎廠商共計辦理 11 場次推廣活動，達綠色化學推廣之效。

(二) 持續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提升利害關係人社會對化學物質正確認知，建立 3 式大專校院進階教材、4 式產業適用綠色化學教材及辦理 1 場綠色化學產業工作坊。辦理 2 場綠色化學小學營隊(線上及實體各 1 場)及 2 場綠色化學小學教師種子培訓研習；配合全民綠生活防災教育巡迴宣導活動，於活動中展示化學局推動綠色化學小學教育教材及教具；112 年核定補(捐)助 3 所國小、4 所大專校院以及 1 間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綠色化學推廣活動。

#### 四、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

(一) 依據我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完成彙整我國 111 年各計畫執行成果，並於 112 年產出 111 年執行成果彙整報告。

(二) 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 管理現況暨未來展望」研討會，邀請相關單位分享管理經驗及成果，讓各界瞭解我國 PFAS 推動情形及對國際趨勢之掌握。

#### 五、維持本署資訊系統及設備正常運作

(一) 整合本署各業務網站，更新擴充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

(二) 辦理辦公空間網路操作維護，維持本署網路正常運作。

(三)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網路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服務委外，以確保同仁行政資訊作業不中斷。

(四) 辦理本署通訊機房防火區改善。

#### 六、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一) 112 年 1 月 12 日新增公告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另依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 147 種化學物質於附件 A 消除清單，112 年 7 月 11 日預告全濃度列管為第一類毒化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自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增加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章並採分級方式管理。本署繼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後，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時，依化學物質特性及風險資訊等資料，進行分群分級管理，將列管物質分類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未來除持續盤點含關注化學物質潛在特性之物質，並將依新增列管物質予以分類。

(二)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公告 10 種已公告之有機錫毒性化學物質之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禁止有機錫化合物用於製造殺生物劑、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強化有機錫運作管理。

(三) 112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除經專案審查同意外，全面禁止境外含石綿產品輸入我國。

(四) 執行完成「環氧乙烷列管業者查核專案」及「15 種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專案」，共計查核 795 家次，確保業者遵循法規規定。

(五) 辦理毒化物釋放量 30 場次實廠輔導，並對申報結果有疑慮之 441 家次業者，輔導完成修正。後續規劃以國內熱區為概念，進行釋放量盤查並搭配環境介質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優先掌握國內釋放量申報重點區域運作情形，同時研析國際間釋放量管制趨勢，並結合相關環保法規管理標的，以研提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管理制度。

(六) 與關務署合作邊境查驗，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93場次，未查獲不法情事；執行「112年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11場次，查獲3項輸入貨品含石綿成分，已要求並完成退運。

(七) 執行列管毒化物中疑似有環境荷爾蒙特性之禁止或限制物質於商品中之檢測，計抽驗30件市售商品，均未檢出含管制濃度以上之列管毒化物。

(八) 每日執行網購平台禁止販賣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之巡查，112年計檢索約5萬筆資料，查獲9件違規刊登商品，均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

(九) 本署為解決運作者同一化學物質於不同系統間繁雜之申報程序，已著手建置單一窗口申報功能，透過整合部會間多種資料態樣，以減少業者重複申報作業。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本署除逐年函頒「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針對業者運作紀錄，資訊系統產出之異常案件要求地方政府查核外，另針對社會重點關切物質輔以專案查核，以確實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落實源頭管理。

#### 七、未列管化學物質之管理

(一) 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民俗節慶及蛋農與飼料業者等專案查核計3,987家次。

(二) 針對複合式輸入之801第五項及837第六項貨品，提供業者線上申辦化學貨品輸出/輸入簽審作業，112年合計受理638件、核發585件，落實邊境管理。

(三) 跨部會合作危險化學物質(品)

1、訂定並滾動檢討精進「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2、依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及運作量，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聯合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現勘查檢；112年查檢1,419家。

3、屏東縣「明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後，新增啟動「112-113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自112年10月起至113年3月底止，將再查核1,671家。

#### 八、環境流布調查

(一) 完成南崁溪等15條河川底泥及魚體之採樣及檢測，包括德克隆與甲氧滴滴涕、全氟烷基物質(PFASs)、農藥與其代謝物、短鏈氯化石蠟、王基酚與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與六溴聯苯類、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及金屬等9類、104種物質、17,264筆檢測數據。

(二) 分析112年檢測結果，PFASs完成第2輪調查，相較前一次調查結果之總量整體測值為下降；短鏈氯化石蠟完成第3輪環境流布調查，相較於前一次調查結果之整體測值呈微幅下降和持平；王基酚與雙酚A、鄰苯二甲酸酯類、多溴二苯醚類與六溴聯苯等測項，已累積至少5

次調查資料，相較調查初期，112 年整體測值皆為降低，顯示相關管制策略有助於降低環境濃度。

(三) 112 年新增陶斯松、嘉磷塞、固殺草等 12 種化學農藥及泰黴素等 4 種動物常用抗生素之調查。顯示農藥檢出濃度與上下游農作物種型態、施作與耕地位置相關；動物用抗生素檢出較高濃度之採樣點，推測亦與周遭較多畜牧活動有關。將持續監測觀察其環境流布趨勢，建立長期資料庫，回饋管理措施建議。

## 九、化學物質登錄

(一) 廣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要求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將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於資訊平台，以掌握國內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作為評估管理基礎。112 年共受理登錄審查相關案 5,790 件。

(二) 完成「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工具」與相關建議評估工具之操作手冊，及 5 部危害及暴露評估教學影片，提供登錄人參照執行既有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登錄作業。

(三) 接軌國際發展及應用符合 3R 原則（取代、減量及優化）之動物試驗替代，112 年提出「QSAR ToolBox 使用者操作手冊」、「QSAR 模型驗證方法概述」、「交叉參照評估架構」及「化學物質分群原則」等指引，鼓勵與推動登錄人應用。

(四) 運用個案諮詢(Helpdesk)、鼓勵共同登錄及促進產業與學術單位合作等機制，協助登錄人完成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112 年計輔導 740 家業者，及透過 17 場次的共同登錄說明會、組成 59 組共同登錄群組，申請共同登錄達 181 案。

(五) 將所蒐集之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及年度申報資料定期介接至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供各部會掌握化學物質特性及運作量資訊，可作為其進行風險評估與列管之基礎。

十、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執行「112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以核心業務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管理、釋放量及登錄查核、化工原料業查核輔導、毒化災預防整備、應變及宣傳活動等為重點。

十一、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應用價值，導入大數據分析技術，優化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增加財稅資料納入分析，增強模型識別異常廠商的能力。此外，透過專家學者諮詢及部會研商，研訂「優化救災輔助資訊」、「調整及優化救災輔助資訊顯示」、「建立客製化勾稽應用服務」及「擴大宣導」等 4 項精進措施，持續據以辦理，俾強化科技化管理化學物質。

## 十二、環境用藥管理

(一) 截至112 年 12月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 196 件、展延 207 件、變更 131 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 3 件，天然物質申請 31 件，共計 568 件。

(二) 截至112年12月，督導地方執行環境用藥抽驗環境用藥有效成分125件。

(三) 完成辦理環境用藥業務檢討會1場。

(四) 持續維運及改善「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提升系統友善度。環境用藥許可證之申請、申報皆能提供業者順暢之申辦系統，縣市環保局亦能運用系統有效協助管理環境用藥產品及業者。

(五) 因應國際關注陶斯松危害性，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禁止製造、加工及輸入一般環境用藥陶斯松、113年4月1日起禁止販賣、使用及輸出一般及特殊環境用藥陶斯松。

### 十三、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合作

(一) 辦理列管業者輔導查檢461場次、無預警測試219場次、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30場次。

(二)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及協助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共45場次。協助地方審視毒災應變計畫818件次、辦理毒化災防救法規宣導會60場次。

(三) 督導列管業者籌組全國聯防組織164組、4,300餘家業者、輔導查核聯防組織書面文件69場次、以移動式載具搭載訓練模組進行全國性聯防組織道路運送實測25場次。

(四) 辦理北、中、南聯防組織訓練研討會6場次，邀地區聯防組織業者、新公告8種爆裂物先驅物質運作業業者及地方環保局參與，透過法規政策宣導、技術性課程、實務操作及觀摩，提升地方政府與業界毒化災災害防救能量。

(五) 持續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並加強訓練及管理，110年8月至112年12月累積參訓13,804人次，並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落實應變人員登載。

(六) 完成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專業技術能力演訓10場次，基礎實作計157人次、駐地訓練計146人次及帶隊官77人次，並辦理相關應變專業訓練及研討交流會議，以增進相關專業能力。

(七) 完成359種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料庫更新。

### 十四、毒化災事故監控諮詢及現場支援

(一) 共協助環境災害事故應變諮詢監控26場次(含空污支援4場次)，提供現場救災單位建議137點，完成30分鐘內發送第1則簡訊。

(二) 完成監控諮詢1,351件，其中媒體監控1,200件(國內454件、國外746件)及一般諮詢151件。

### 十五、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強化訓場，持續提升我國毒災整備與應變量能

(一) 持續辦理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工程興建，截至112年底，施工進度為69.77%，較預定進度67.45%超前，預計114年完工。

(二) 111 年 6 月 22 日、112 年 6 月 14 日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連續 2 年通過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程服務中心(TEEX)實場驗證，為東亞首座與 TEEX 合作學習訓練場。

(三) 為因應複合型災害，提升消防人員毒化災防救智能，本署 112 年持續與消防署訓練中心合作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包括辦理消防署化災搶救基礎班 12 班，人數共 598 人、消防署化災搶救進階班 3 班，人數共 122 人、中科管理局化災訓練班 1 班，人數共 34 人、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 1 班，人數共 40 人及化災搶救種子教官班 1 班，人數共 117 人。藉由實際操作演練，增加應變能力及彼此合作默契。

#### 4. 執行檢討與建議

一、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規定，於 112 年辦理所需之幕僚作業，充分討論其他議題，並如期召開第 4 次會議。另蒐集各國際組織、各國所採取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或政策，以及國內更新發布之化學物質相關管理政策與變革，據以滾動檢討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彙整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執行成效對外公布。

二、廣續完成毒管法配套子法，包括研擬與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相關 3 項法規，以及依精進管理需求再研議修正之項目，持續蒐集各界相關建議，期能透過相關法規訂修與執行，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並持續宣導「揭弊者扶助」及「檢舉獎勵」相關規定，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未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結果，就特殊或疑問案例分析檢討，納為未來修訂法規。

三、持續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及推廣綠色化學，以達到「降低風險」及「管理量能」，並共同朝向「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另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持續辦理綠色化學推廣，提升社會對綠色化學原則認知，產業及學術界綠色化學應用連結。

四、彙整國際公約成果：依我國跨部會計畫推動國內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汞及環境荷爾蒙之管理，透過法規更新、產品抽測、環境監測及溝通宣導等方式，使我國管制作為與國際接軌，保障國人健康。

五、COVID-19 疫情期間，再度促發國際對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相互影響與衝擊的反思，因而邁入後疫情新秩序重建，「綠色轉型與永續發展」成為各國必須共同面對的新挑戰。在國內則因應 112 年 8 月 22 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在化學物質管理議題上，也必須對應展開新的施政願景與推動措施。因此延續原「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施政重點，將再藉由落實「擴大分級管理」、「串聯統整資訊」、「補強管制斷點」、「落實風險管理」、「全面災防應變」及「轉型無毒環境」等 6 大施政主軸，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善在我國運作之化學物質管理、邁向永續無毒家園目標。

六、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仍秉衡平管理需要、政府行政量能、對產業與貿易可能衝擊及接軌國際的考量，循「篩選從寬、公告從嚴、先慢後快」原則進行公告列管。至 112 年已研析超過 1,500 個化學物質，逐項建立資料檔案，作為後續列管之參考基礎；同時 112 年 7 月 11 日預告新增列管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及評析「伽瑪-丁內酯( $\gamma$ -Butyrolactone, GBL)」及環丁煙(Cybutryne)列管的可行性作法。

七、除依法公告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行高強度管理，另運用行政管理措施，並透過橫向聯合相關部會及縱向統合地方政府，擴大對化學物質的管理；包括每年輔訪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材料行、111 年及 112 年均查檢超過 1,000 家次以上的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

八、為更完整自源頭蒐集化學物質資料，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且 108 年公告指定應執行標準登錄的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於 113 年底前應依數量級距、完成對應項目之資料提交。經盤點應完成標準登錄之案件約 3,343 件，而至 112 年底申請案 1,164 件、約 35%，故 113 年將達案件提交高峰期。再者登錄審查業務均由化學署同仁辦理，每年約受理 6 千件登錄相關案件。因此，藉由設定每月應受理審查案件數、定期管考，同時併以提供撰寫指引與相關工具文件，及運用個案諮詢(Helpdesk)、鼓勵共同登錄及促進產業與學術單位合作等機制，來加速登錄人依限完成。

九、精進「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化學雲」，於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件後，精進作法上更參考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圖示，在化學雲災防快報首頁，完成擴增危險化學物品分類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訊；完成介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提供高壓氣體單體之檢查紀錄資料與圖資；及為強化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災害應變量能，提供客製化廠商運作背景資訊（快報）功能等。

十、持續宣導環境用藥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遵守相關規定，留意新修訂法規，以及本部新規定或措施。環境用藥管理系統強化勾稽功能，並持續推動相關資料介接及業者提交資料之電子化，簡政便民，提升效率。

十一、有關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工程雖受新冠病毒疫情及南投地區季節性暴雨影響，施工人員招募不易，經人力調度下，工程進度仍微幅超前，後續建議除既有配合之協力廠商(工班)外，亦須建立預備協力廠商(工班)資料庫，俾利緊急調度所需。

十二、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再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及輔導訪視，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能力，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 5. 評核結果

### 5.1 評核意見

- 1.關於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辦理法規修正、推廣綠色化學、彙整我國國際公約執行成果、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化學物質登錄等工作均如期完成，績效斐然。惟在化學物質分群管理之法規修訂及策略研擬宜加速進行。
- 2.關於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如何要求及整合各目的用途之主管機關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宜加強規劃。
- 3.定期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相關會議。
- 4.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3屆於112年選出績優團體14家及績優個人10位，並邀請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致詞及參訪獲獎攤位。
- 5.關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擴大管理規劃，以及依釋放量研擬修正管理規範部分宜加速進行。
- 6.112年1月12日新增公告15種關注化學物質，另依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147種化學物質於，112年7月11日預告全濃度列管為第一類毒化物。
- 7.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流向查核，宜結合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共同規劃方案，並建立自動申報、登錄及稽核系統。
- 8.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民俗節慶及蛋農與飼料業者等專案查核計3,987家次。
- 9.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民俗節慶及蛋農與飼料業者等專案查核計3,987家次。
- 10.建議持續精進「跨部會資訊整合平台-化學雲」的功能。

## 5.2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70	優等	99.20	優等

## 6. 計畫附件資料

## 7. 計畫成果照片